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1-124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财务负责人贾居卓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51%）的高级管理人员贾居卓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贾居卓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任职情况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贾居卓 | 财务负责人 | 50,000 | 0.0151% |

注：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至 331,754,472 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此处比例根据最新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 2、股份来源：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股份；

3、减持数量：贾居卓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38%。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贾居卓女士未作出减持股份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贾居卓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贾居卓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